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就东风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 号），公司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067,2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934,582.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42,893.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1,091,688.67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693.4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4.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5,109.1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945.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27.3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88.86
其他	206.7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331.79

注：“其他”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分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501673136	29,007.33	使用中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901673105	28,733.85	使用中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401930364	1,585.68	使用中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501930325	4.93	使用中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001673112	-	已注销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4501850750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103	结构性存款	26,000	2025/9/15	2025/12/16	2025/12/16	0	1.58%	103.5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A00620 250161	大额存单	1,000	2025/9/12	2025/12/13	2025/12/13	0	1.10%	2.7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207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9/13	2025/9/30	2025/9/30	0	1.50%	16.07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C25A13932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0	1.60%	30.25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C25A15682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1/1	2025/11/28	2025/11/28	0	1.53%	26.0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上海中环支行	C25A23687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0	1.54%	28.1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013.0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同意将“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电驱动、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新能源动

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东风电驱动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东风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7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6,255.46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是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	38,426.39	32,226.39	32,226.39	2,507.45	2,637.15	-29,589.24	8.18	2027 年 12 月	0.00	否	否

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0	12,455.46	12,455.46	4,319.88	4,319.88	-8,135.58	34.68	2026年11月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80,427.32	80,427.32	80,427.32	0.00	61,815.71	-18,611.61	76.86	/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109.17	125,109.17	125,109.17	6,827.34	68,772.75	-56,336.42	54.9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变更。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变更。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总额 125,109.17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15.71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开支，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银行借款，加上 2023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45.2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09,338.67 万元。</p>
	<p>2024 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109,338.67 万元，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 45,129.7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 3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 129.70 万元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加上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53.9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65,662.93 万元。</p>
	<p>2025 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65,662.93 万元，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 6,827.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7.40 万元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319.88 万元投入一体化压铸项目。加上 2025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89.41 万元，加上现金理财投资收益 206.7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9,331.79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2.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云峰大道 8 号	12,455.46	12,455.46	4,319.88	4,319.88	34.68	2026 年 11 月	0	否	否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计					12,455.46	12,455.46	4,319.88	4,319.88	-	-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以定制产品为主，并根据主要目标客户未来新产品市场规划确定产能规模，产品主要配套主要目标客户 e-power 和 EV 车型。2024 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主要目标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而本项目主要为主要目标客户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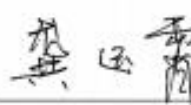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国产化项目提供电机嵌套、发电机嵌套、OTR 电机主壳体等配套，在募投项目变更时，主要目标客户该项目因部分升级换代的关键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不成熟，暂不具备国产化条件，因此该项目是暂停状态。“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业务定位和客户需求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通过柔性化技术的应用，产线兼容性的设计，以及对部分设备的升级换代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以控制风险和提高投资回报率。</p> <p>基于市场变化及行业机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及后续业务拓展规划，重新分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旭



龚云霄

